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均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颐泽”）向公司联营公司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出租房屋，原预计 2020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此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额度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因实际生产需要，青岛嘉颐泽扩大向青岛嘉泽的出租房屋面积，将新增相应房屋租金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 2020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在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内。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公司董

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青岛嘉颐泽将向青岛嘉泽出租房屋服务，因实际生产需要，青岛嘉颐泽扩大向青岛嘉泽的出租房屋面积，将新增相应房屋租金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 2020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在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内。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青岛嘉颐泽与青岛嘉泽 2020 年预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青岛嘉泽	不超过 2,500	765.76	9.8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开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667301977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 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

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39%
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30%
湖州泛彩投资有限公司	21%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2,823,104.77	584,133,422.41
负债总额	222,564,352.08	309,261,49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258,752.69	274,871,926.81
应收账款	150,605,591.30	127,930,937.20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717,607,563.54	325,900,339.41
营业利润	50,098,373.19	33,687,10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2,572.03	28,628,6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4,529.30	96,486,825.80

与公司的关系：2012年8月公司收购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青岛嘉泽的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青岛嘉颐泽向青岛嘉泽出租房屋服务，并新增出租房屋的面积，该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嘉颐泽向青岛嘉泽新增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青岛嘉颐泽、青岛嘉泽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